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吴堡县文化馆）的（吴堡县文化馆2026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-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吴堡县文化馆2026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-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御龙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7.7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32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御龙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

备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。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